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臨時人員(觀護佐理員)公開甄選公告

一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
二、職稱：觀護佐理員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

四、性別：不限

五、工作地：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286 號

六、報名期間：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9 年 7 月 24 日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大學以上畢業(主修社會工作、教育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法律、犯罪防治等相關科系畢業)或有從事觀護業務相關經歷一年以上者。

(二)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(三)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(四)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(Word/PowerPoint/Excel)。

(五)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自備汽、機車等交通工具。

(六)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(七)非本署檢察長、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依法務部訂頒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。

(二)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。

九、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：

(一)口試(60%)：就應考人之儀表、言辭、才識、應變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(二)電腦操作能力(Word/Excel)(40%)。

十、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時間：

(一)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時間：109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四)，上午 9 點於本署 3 樓電化教室及會議室辦理。

(二)經審查符合應試資格者，將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應試人員請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十一、待遇：每月薪資 30,000 元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意者請檢附報名表及簡要自述，請詳實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，簡要自述不可省略。報名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視同資格

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- (二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三) 請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將上開資料逕寄 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286 號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(觀護佐理員職缺)」。
- (四) 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及電腦測驗，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另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，由本署視同類型職缺出缺情形依序遴用，惟該年度下次同類型職務公開甄選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儲備資格。
- (五) 如有報名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5-2782601 分機 208 羅小姐；如有工作項目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5-2782601 分機 281 于小姐。